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严格按照（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拥有经营本项目相关险种保险业务资格。②供应商属于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必须出具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的授权书，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保险业务。且供应商如为保险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保险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自理)。

1.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 评标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3. 评标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三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递交资料后，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符合性审查和成交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审查工作结束。

3.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付款条件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3 对于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综合评审和推荐成交排序：对于经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评审

4.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提供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前的截图）；②提供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格式自拟）；③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拥有经营本项目相关险种保险业务资格。②供

		应商属于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必须出具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的授权书，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保险业务。且供应商如为保险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保险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授权委托书格式自理)。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商务要求中“★”条款审查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技术要求中“★”条款审查
3	报价审查	报价是否有效
4	无效投标审查	按本章节第6点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p>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10 分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p> <p>备注：1.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p> <p>2. 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经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内）提交说明资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递交的证明材料包含（①管理费</p>	

				用；②财务费用；③销售费用；④销售税金等其他费用）并附上两年内三个同样下浮比例的成功项目案例资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 分 55%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0分)	40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得40分；有一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5分，扣完为止。以商务、技术规格偏差表为证明材料，如有证明材料请附后。	
		保险内容 (10分)	10分	<p>结合采购需求制定保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以下内容：保险标的情况（降低保费、提高保额或附送项目）、投保风险责任范围、保险费率、保险期限及赔付标准等详见第五章商务技术要求。</p> <p>①保险内容具体、保险内容可行性与合理性程度高、保险内容包含理赔范围与保额比例最合理的得10分；</p> <p>②保险内容较具体、保险内容可行性与合理性程度较高、保险内容包含理赔范围与保额比例较合理的得7分；</p> <p>③保险内容一般、保险内容可行性与合理性程度一般、保险内容包含理赔范围与保额比例一般的得4分；</p> <p>④保险内容不具体，可行性与合理性较差的得2分；</p> <p>⑤不提供保险内容不得分。</p>	
		赔付服务 (5分)	5分	<p>根据供应商详细拟定针对本项目的赔付服务内容，根据赔付时间、赔付措施、提供赔付材料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打分，是否完善、可行。</p> <p>①方案具体、能详细描述方案实施、可行性与合理性程度高的得5分；</p> <p>②方案较具体、能较好实施、可行性与合理性较</p>	

				<p>好的得 3 分；</p> <p>③方案不具体，可行性与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p> <p>④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35%	业绩 (15 分)	15 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独家或主承保的团体意外险或健康保险类项目经验的，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注：1、投保人为同一单位的只按一次计算，不重复算分（投保人内设机构或直属单位视为同一单位）；</p> <p>2、供应商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者提供电子保单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者电子保单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完成 (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分)	5 分	<p>投标供应商承诺以下全部内容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1. 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服务期间本项目完整的承保数据、理赔数据及其他资料；</p> <p>2. 配合采购人进行走访；</p> <p>3. 对采购人督办事项及时反馈。</p> <p>注：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供应商风险综合评级 (5 分)	5 分	<p>投标供应商于 2024 年第四季度至今任意一个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分类监管风险综合评级。</p> <p>1、获评 A 级及以上得 5 分；</p> <p>2、获评 BBB 级得 3 分；</p> <p>3、获评 BB 级得 1 分；</p> <p>4、获评 B 级及以下 0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价	10 分	<p>1、2024 年至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连续 4 个季度均 $\geq 200\%$ 的得 10 分；</p> <p>2、2024 年至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连续 3 个季度 \geq</p>	

	(10分)		200%的得 5 分； 3、2024 年至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连续 2 个季度≥ 200%的得 1 分； 4、其余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备注：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审后，再采用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

政策加分条款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严格按照（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5、推荐成交供应商

5.1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

5.2 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5.2.1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2.2 确定方式：当评审得分相同，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5.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则可与排序下一位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5.3.1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5.3.2经质疑，评审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6.1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6.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3磋商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4磋商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

6.5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6.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8.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8.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8.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8.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8.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8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10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11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7.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7.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1. 采购内容：选择一家保险机构，提供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共1105人的人身意外保险。

2. 采购预算：**629850.00**（参保人员共计1105人，按570元/人/年计算）

3. 保险要求：符合保险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保险责任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身故：

★意外因工死亡：保险金额100万（符合市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的条件即可）；

★意外非因工死亡：保险金额50万；

★病故：保险金额12万；

★(2) 伤残：

★意外因工致残：保险金额50万；

★意外非因工致残：保险金额30万；

★(3) 重大疾病（C类100种疾病）：保险金额12万；

★(4) 意外住院：保险金额200元/天；

★(5) 疾病住院：保险金额150元/天；

★(6) 住院医疗：保险金额5万元；

★(7)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5.5万元；

★(8) 交通意外：机动车、火车、轮船20万元，飞机50万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保险公司实力，结合项目特点自行拟定保险方案，上述保险责任是最低保险责任，各保险公司可根据情况提高此标准。

5. 承保服务

5.1 成交供应商须成立专项服务团队，明确职责分工，设立“第一责任人”制度，全面统筹协调、管理项目各环节各项工作以及处理项目相关投诉事宜；

5.2 成交供应商须明确投保资料、简化投保流程。如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效内缴纳保费的，不影响保单效力，保险责任期限开始后实际付款前，保险公司也应按规定保险期限承担保险责任。

5.3 成交供应商应设有 7*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供投保单位及被保险人随时查询投保、保全、理赔等信息；

5.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两名日常联络人，日常联络人应当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随时配合采购单位需求快速处理各项工作。

5.5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本项目采购人保持良好沟通、积极配合与采购人开展工作，为本项目提供高效、专业的保险服务。

5.6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单位签订保险合同。

5.7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批改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

5.8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使用的保险条款明细措辞，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所附保险条款相冲突，如存在冲突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6. 理赔服务

6.1 成交供应商须指定至少 1 名理赔专职人员对接采购人服务团队，处理定责、核损、赔付等核赔工作；

6.2 为保证理赔报案的便捷性，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多种接报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7*24 小时热线电话接报案、专职人员接报案、微信公众号/小程序自助报案等；

6.3 成交供应商接报案后应明确告知被保险人所需提供的理赔单证清单、模板及填写要求；

6.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理赔单证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单证是否符合要求，如单证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清单及相关要求，补单证事宜不得超过 1 次（补充的单证仍不满足已告知要求的情况除外）

；

6.5 定损、核赔、赔款支付时效要求：成交供应商自理赔单证收集齐全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核损、赔款支付相关工作；

6.6 拒赔案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30 日内完成定责相关工作，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自作出

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书面的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若被保险民警或受益人对理赔结果有异议或对保险特约条款有争议的，由被保险民警或受益人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可向采购人咨询法律相关事宜。

6.7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本项目有关的理赔数据。每个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理赔数据报送模板向采购人报送数据；

6.8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印制《客户服务卡片》，并分发至各单位民警；

6.9 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保险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保险保障内容、出险索赔程序、单证填写注意事项等，如成交供应商就培训事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其他

7.1 鉴于本项目为团体保险，保险人不得拒绝承保其中部分人员，且不得剔除某项责任差异化承保。服务期内保单及时续保的，本保单年度内各项责任无等待期（转保视同续保）；未及时续保或新增人员重大疾病等待期为 30 天，其余责任无等待期。

7.2 成交供应商应设立小额案件快赔机制，简化单证提交程序、提高理赔时效、提升被保险民警理赔体验；

7.3 成交供应商应设立理赔预付机制，针对属于保险责任内的身故、伤残、重疾、医疗等重大金额案件提供绿色通道及理赔款预付服务；

7.4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重大案件应急预案，明确相关责任主体、应急处理机制等事项；

7.5 成交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

为了能够体现人身保险服务于本单位的特点，响应方应充分了解单位的现状及风险状况，并在基础服务项目上增加以下服务内容：

I、人性化赔付

对难以准确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案情具有特殊的社会意义，保险公司应该能够制定出专门针对此类索赔案件的解决方案，方案要切实可行，充分考

考虑人身保险风险的特殊性和索赔案件的个性特点,为被保险人提供人性化的解决方案。

II、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

(1) 对于定责不明确的案件,应当向所在单位征求意见,并在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后作出最终定责意见。

(2) 对于案件定责明确的,保险公司应当提供便捷式理赔服务。

(3) 当案件定责存在分歧,无法确定赔付比例时,保险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可确定的赔款金额予以支付,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最终定责结论和赔款数额。

二、商务要求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8月20日0时至2026年8月19日24时。
2. 服务地点：遵义市。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验收标准：所有服务必须满足国家质量规范标准要求，监督检查或验收时根据国家现行质量规范标准要求进行，行业标准高于国家现行质量规范标准时，执行行业标准。

2. 验收规范：由采购人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合同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三、售后服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支付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货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八、其他要求

无

